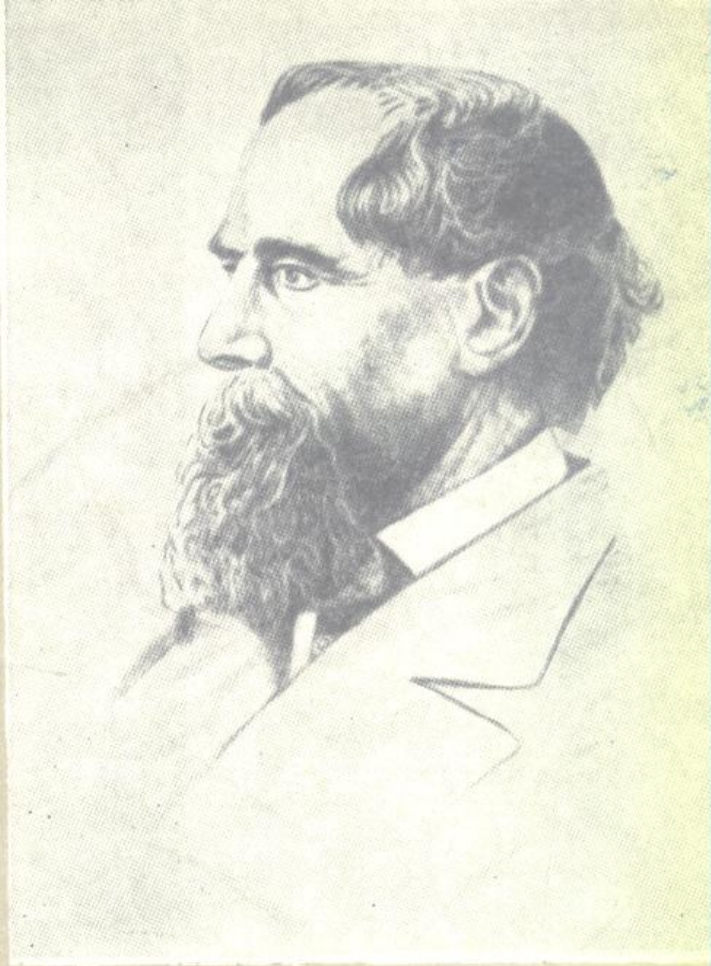




# 意大利风光

〔英〕狄更斯著

〔英〕狄更斯

# 意大利风光

金绍禹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Charles Dickens  
PICTURES FROM ITALY

---

本书根据伦敦 The Educational Book Co. Ltd.,  
出版的十八卷本《狄更斯文集》译出

意大利风光

[英]狄更斯 著

金绍禹 译

---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375 插页 2 字数 163,000

1985 年 9 月第 1 版 198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700册

书号：10123·584 定价：1.30元

## 目 录

17523/06

|                               |     |
|-------------------------------|-----|
| 读者的护照                         | 1   |
| 取道法国                          | 5   |
| 里昂,罗纳河及阿维尼翁女妖                 | 15  |
| 从阿维尼翁到热那亚                     | 27  |
| 热那亚及其毗邻地区                     | 34  |
| 前往巴马、摩德那和波伦亚                  | 74  |
| 波伦亚、斐拉拉纪程                     | 86  |
| 意大利之梦                         | 94  |
| 取道维罗纳、曼图亚和米兰,穿过辛普朗隧道,<br>进入瑞士 | 105 |
| 取道比萨、锡耶纳前往罗马                  | 126 |
| 罗马                            | 143 |
| 意大利最后日子掠影                     | 199 |
| 译后记                           | 231 |

## 读者的护照

这部游记的作者足迹所到的各个地方是他回忆的本题。而这部游记的读者倘能垂爱，从作者本人那里接受到这些地方去的证明书，那么，读者诸君或许可以更加欣然地在想象中将这些地方游历一番，而且，对于他们所期待的一切会有进一层的了解。

关于意大利，已经写了许多书，这些书卷为人们研究那个令人感兴趣的国家的历史，研究关于那个国家的无数联想，提供了许多手段。我很少提及这些书籍资料；我虽然为了自己的利益，曾求助于这一宝库，但我不认为把这资料宝库中唾手可得的资料再现在我的读者面前，是我曾经求助于这一宝库的必然结果。

在这部游记的字里行间，也找不到对于这个国家任何一部分治理上的成败所作的郑重其事的考察。对于这一治理上的成败的问题，到过那一块风光旖旎的国土的人，无不抱有各自十分坚定的看法。不过，我作为一个外国人在那里逗留期间，对于这样一些问题，不曾与任何阶层的意大利人讨论过，所以，我现在也不想再作一番探讨。我在热那亚<sup>①</sup>的一所房子居住了一年。在那一年时间里，我不曾发现那个在本质上说是猜疑的当局，对我有什么不信任之处；倘若我致使他们觉得后悔不该对我本人，以

及我的任何一位同胞那样好客，那么，我会感到歉疚的。

在全意大利，也许找不出一幅名画，或一尊著名的塑像，未被堆积如山的研究论文所轻而易举地掩埋。鉴于这种情况，我尽管是一个绘画和雕塑的诚挚的赞赏者，却不想对这些著名的绘画和雕塑作任何深论简评。

这部书写的是作者在他足迹所到之处得到的一系列浮光掠影的印象——那仅仅是水中的倒影罢了。那些地方是多数人的想象被程度不等地吸引了的地方，那些地方是我的想象盘桓了多年的地方，那些地方是人人都有一些兴趣的地方。书中所描述的，大抵是就地记录的。我不时地将这些文字夹在私人信件中寄回国内。我这样说并非是在为书中可能出现的一些不足之处寻找借口，因为没有任何借口可寻。我提及此事的目的是要向读者诸君提出一项保证，即书中的描述至少是十分详尽的，而且是带着对于新奇事物的最深刻的印象写下的。

倘若这些描述有失于过分渲染了虚幻悠闲的气氛，读者诸君或许不妨设想，作者是在阳光灿烂的日子里坐在林荫下，在书中所描述的事物当中写下这些札记的；读者诸君想必也不会因为这些描述带有如此明显的意大利风味而不爱读它们。

我但愿不会因为书中的什么描述而被信奉罗马天主教的人们所误解。在我以前的著述中，有一部已经尽量对他们作了公正的评价；我相信，关于这部游记，他们也会对我作出公正的评价。当我提到在我看来是荒唐的而又令人反感的任何事情时，我并不试图将这些事情与他们的信条的本质联系在一起，也不认为这些事情与他们的信条的任何本质的东西是有着必然的联

---

① 热那亚(Genova) 位于意大利西北沿海，今为意大利最大的商港，城内多中世纪古迹，旅游业发达。

系的。当我写到复活节<sup>①</sup>前一周的仪式时，我只不过是说这些仪式给人的印象，而不是对虔诚而博学的威士曼博士<sup>②</sup>对于这些仪式所作的阐述提出异议。一些年轻的女子在还未曾经历世事、对世事还未曾了解的时候就出家做了修女，当我对收下这些年轻女子的修女院流露出厌恶情绪的时候，或者是对所有的僧侣和修士与职俱来的圣洁表示怀疑的时候，我并没有超越国内外许多有良心的天主教徒所作的表示。

我将这部游记所记录的风光比作是水中倒影，并满心希望我并没有将这水搅动得那样厉害，以至连这些倒影也破坏了。此时，远处群山起伏，峰峦又一次出现在我的道路上，要说我与所有的朋友们有着良好的关系，那么，最好的时候莫过于现在了。因为，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尽管不久前我本人与读者诸君之间的关系受到了妨碍，我也一时偏离了先前的目标，我现在已下定决心，纠正这一时的错误<sup>③</sup>，我将怀着喜悦的心情，在瑞士恢复我与读者诸君之间的良好关系。在瑞士我又要逗留一年，那时，我就立即可以将现在心里想的题目一一付诸笔墨，而不会受到任何干扰。我还可以在与我的英国读者保持密切联系的同时，将我在一个景色壮丽、对我具有无可名状的魅力的国家里的所见所闻，传达给他们。

这部书是尽量做到普及的，因为络绎不绝的人们将在今后到书中我以极大的兴趣和喜悦作了描述的地方去游览，倘若我可望通过这部游记，与他们中一些人交流观光所得的印象，那

---

① 复活节为每年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

② 威士曼博士(Dr. Wiseman)即尼古拉斯·帕特里克·斯蒂芬(Nicholas Patrick Stephen, 1802—1865)，爱尔兰红衣主教与著作家，生于西班牙。

③ 狄更斯在《意大利风光》再版前言中写道，他主编《每日新闻》是一大错误，影响了他与读者的老关系，但那只是“一时的错误”。

么,我会感到非常高兴的。

至此,我就只要按照护照的款式,勾勒我的读者的肖像了。  
这幅肖像,我希望,不管是男的还是女的,都可以假定是这样的:

肤色:白晰。

眼:神情非常快活。

鼻:不傲慢。

口:微笑。

面容:神采奕奕。

整个表情:非常和蔼。

## 取 道 法 国

公元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正当仲夏的时令与天气，在一个明媚的星期日早晨，我的好朋友，那时——你先别惊慌，可不是中世纪小说通常在开卷第一章里所描写的，那时只见两个旅行者一步一步地，在景色如画、起伏不平的道路上跋涉。可不是这么一回事，而是——那时，只见座落在巴黎市内里弗利街的莫里斯旅馆大门内，驶出一辆英国式的大型旅游马车（一名很矮小的法国兵看见的，因为我发现他两眼盯着这辆马车），这辆马车还是新近才从伦敦贝尔格雷夫广场<sup>①</sup>附近的大型家具仓库阴暗的大厅里发货的。

我不必解释乘坐这辆马车的这家英国人为什么在一周所有的吉日中，非要选中星期日的早晨全家人出发到意大利去旅游；这如同为什么法国所有矮小的人都是兵，所有粗壮的人都是马车的驭者，也不必由我去找出理由来一样，那都是历来如此。诚然，他们的所作所为总有某种道理，那是毫无疑问的；他们之所以要到意大利去，你们知道，是因为他们要到风景秀丽的热那亚去居住一年；这家英国人的户主还想在这一年里到意大利各地去走走，听任他那不肯安定的性格的驱使，想到哪里就到哪里。

倘若我向全巴黎的人说明，这家英国人的户主，这家的一家之主就是我，而不是那个照料我的旅游事宜的非常和蔼可亲的

法国从仆，那个就坐在我身旁的人——他真是一个最好的仆人，是个非常开朗的人——那于我也并没有多大的慰藉！其实，他比我更加具有长者风度，在他那魁梧的身躯旁边，相形之下我就显得异常渺小了。

当然，巴黎的外表——当我们的马车车声辘辘，经过面目森然的陈尸所近旁，跨过新桥桥顶时——并没有呈现出责备我们不该在星期日出游的气氛。每隔一个门面就有一家酒店，店堂内熙熙攘攘，生意兴隆，咖啡馆外拉开了遮篷，摆好了桌椅，准备过一些时候出售冷饮，擦皮鞋的人在桥头忙个不停；商店开门营业；两轮轻便马车和四轮运货马车，来往穿梭，辘辘有声；横跨塞纳河的一条条狭窄、倾斜、象漏斗一样的街道上是一派车水马龙，熙熙攘攘的景象，举目望去，只见一顶顶绿色的睡帽，一根根烟斗，一件件宽大的短衫，一双双长统靴，到处是乱蓬蓬的人头；在那个时刻，一点也看不出星期日的样子，只不过随处可以看见一辆辆老式笨重的马车，挤着出游的一家大小，咕隆隆地响着，驶过街头；还有若有所思的闲着的人，穿着随便，从低矮的阁楼窗口探出身去，悠闲自在，不慌不忙，望着晾在窗口外阳台栏杆上刚擦好的皮鞋（倘若那人是男的），或是望着在太阳下晒着的袜子（倘若那人是女的），只有这些才显示出一点星期日的氛围。

走完了巴黎城外永远不能忘怀、永远不能宽恕的碎石铺的路，我们便向马赛进发。头三天旅程平静而单调。我们途中经过桑斯、阿瓦朗、夏龙。将一天的经历概述一下，就可说尽所有三天的经历。现记述如下：

我们有四匹马，一名驭者。他挥动长鞭，赶着那四匹马，那

---

① 贝尔格雷夫广场(Belgrave Square)是英国伦敦海德公园(Hyde Park)附近的一个广场，那个地区过去是伦敦上流社会的人聚居的地方。

样子颇象亚斯特莱马戏场<sup>①</sup>或弗朗科尼马戏场上表演的“圣彼得堡信使”那场惊险剧；只不过我们的驭者是骑在马背上，而不是象马戏场上是站在马背上的。这些驭者穿着极大的长统马靴，那靴子有的足有一二百年的历史；靴子穿在脚上滑稽可笑，很不相称，大得连本来应该是齐脚跟的靴刺都移到了靴筒的半腰上了。驭者从马厩里走出来常常手拿马鞭，脚穿鞋子，两手将靴子一只一只地搬出来，郑重其事地放在马儿身旁的地上，准备好一切。等到一件件都准备就绪，——啊，天哪！他干起来那么有声有色！——他就把穿着鞋子的脚伸进靴子里，或者由一、两位朋友将他举起来，让他把腿伸进靴子。马厩里许许多多的鸽子频繁排粪，使缰绳为之增色，他将这缰绳拿在手中整理了一番，弄得马儿踢腿蹬蹄。他“啪”地一声象疯子似地甩了一下长鞭，口中吆喝道，“嗨——驾！”我们就上了路。我们的旅程刚开始的时候，他必定是要与他的马儿较量一番的，接着他就骂他那匹马是“贼”，是“强盗”，是“猪猡”，什么话都有，扬起鞭子劈头盖脑地抽打，仿佛他的马是木头做的。

头两天的路途中，那乡间的景色毫无变化，全都是一个模样：跑完了阴沉沉的原野，走上了仿佛没有尽头的林荫小道；跑出了仿佛没有尽头的林荫小道，又进入了阴沉沉的原野。旷野上尽管到处都种有葡萄，但尽是短小低矮的，藤蔓直挺挺的，毫不卷曲。每到一处就有许许多多的乞丐，可是人口异常稀少。我从未见过儿童这么少的地方，从巴黎到夏龙，我敢说，一路上我所见到的儿童一百个也没有。模样儿古怪的古老城镇都有吊桥和城墙，城角还有式样挺怪的小塔楼，就象一张张奇形怪状的脸

---

① 狄更斯在《游美札记》中也提到亚斯特莱马戏场。

一样，那城墙看上去仿佛套上了面罩，俯视着护城河。园子、田畴、小巷、场院，到处都有怪模怪样的小塔楼。这些孤零零的小塔楼，一律都是圆形的，顶是尖的，从来没有任何用途。还见到各式各样的倒塌的房屋；有市府，有岗亭，有住宅，还有城堡。城堡内有青草丛生的园子，园子里到处是蒲公英，顶端形状象灭火器的塔楼和闪着亮光的小窗俯视着园内的一切。这些就是一次次见到的典型景物。有时，我们从乡间旅店经过，只见店外一堵残垣，还有整排的房屋，入口处刷着几个字：“内有马圈，可容六十匹。”别说六十匹马，再来二十倍也容得下，只是圈内不见有马，屋内也不见有人留宿，近处更不见有人影儿；我见到的只有店外悬的一束常春藤<sup>①</sup>，那表明店内有酒可醉。常春藤在风中懒洋洋地飘晃，与周围的一切协调一致，全是懒洋洋的；那枝条枯干零落，绝不能说是愈老色愈浓。那里从早到晚都有窄小的式样挺怪的运货马车经过，六至八辆一队，从瑞士运来干酪。整个马车队往往只有一个人照管，有时甚至只由一个男孩子照管着——他坐在最前面的那辆车上，闭起两眼打着盹。车队经过，传来一阵铃声，马儿昏昏欲睡地挪着步子，摇动了马具上挂的铃铛。看那样子马儿心中好象在嘀咕（那是明明白白的），那蓝色的羊毛大马褡子厚实而沉重，马轭上装有一对怪角，在这仲夏的天气里，驮着它实在太热了。

这个地方一天当中还有两三趟公共马车经过。车厢外的乘客身穿蓝衣，模样象个屠夫，身上沾满了尘土；车厢内的乘客则头戴白色睡帽。车顶上的驭车者象傻子似的，脑袋不住地摇晃。“青年法国派”乘客注视着车窗外，他们蓄着齐腰的长胡须，蓝色

---

① 常春藤过去用作酒店的标志。

的眼镜遮着两只杀气腾腾的眼睛，令人望而生畏，粗大的手杖紧紧握在手中。还有那邮车，乘客只有两三个，车子横冲直撞，飞也似地驰过，转眼之间已经无影无踪了。间或还有几个从容不迫的老教士，乘着马车经过，那车子快要散架了，车身尽是锈迹，散发着霉气，颠簸摇晃，吱嘎作响。那种马车是没有一个英国人敢乘的。骨瘦如柴的妇人，东一个西一个地牵着牛绳让母牛吃草；还有的在挖土、锄地，或在田间干着更为吃力的活儿；还有的代替牧羊女，在看着羊群——无论在哪一块国土，要想对农牧生活以及以农牧为业的人有一个贴切的了解，就须看一首田园诗或一幅风俗画，并且在你脑海中想象出与诗画中所描绘的截然不同的另一番景致。

与通常旅行到了一天将尽的时候一样，你还在昏昏沉沉地向前赶路，九十六个铃铛——每匹马二十四个——叫人听了昏昏沉沉的，又在你耳边继续响了半个钟头左右。乘着马车赶路已经成了一桩进程缓慢、单调而无生气、叫人提不起精神来的事情。你老在想，到了下一站就有一顿美餐了。正当你这么想的时候，在你从中经过的长长的林荫小道的尽头，已经可以望见几间零星的房屋：一座城镇即将出现了；紧接着，马车辘辘地走上了坑坑洼洼的碎石路。仿佛那马车是一只大爆竹，一望见屋顶上烟囱里冒出的烟，这只爆竹就点着了，顿时噼噼啪啪地响将起来，如同魔鬼在那里作怪一般。嘎，嘎嘎。嘎，嘎，嘎。噼啪，噼啪！嗨！嗨！Vite! Voleur! Brigand! ① 嗨嗨嗨！驾——！扬起的鞭子，隆隆作响的车轮，忙碌的车夫，脚下的碎石，道旁的乞丐和儿童。噼啪，噼啪，嗨！嗨！charité pour l'amour de Dieu! ②

---

① 法文：快呀！你这个贼！强盗！

② 法文：为了上帝，行行好吧！

嘎，嘎嘎！颠簸着，摇晃着！噼啪，嘭！嘎嘎！马车拐了一个弯，爬上了山坡上狭窄的街路，接着又从铺着碎石的另一面坡上颠簸而下，跨过了街沟。嘭，嘭！马车跳起来，晃动着，嘎嘎，嘎嘎，噼啪，噼啪。马车在大转弯进入街道右边的拱廊之前，险些儿撞进了左边的商店橱窗。咕隆，咕隆，咕隆！得，得，得，得！嘎嘎，嘎！马车终于停在金盾饭店的院内。人困马乏，马喷着粗气，筋疲力竭；有时还会意想不到地向前冲一下，吓人一跳，然而却原地未动——就象那爆竹烧到最后一样！

金盾饭店的老板娘来了，金盾饭店的老板来了，金盾饭店的侍女来了，一位住在饭店里的老爷，戴着光皮帽、蓄着红胡须，象个多年的知交似的也来了。一位教士先生，头戴宽边帽，身披黑长袍，一手拿着一本书，一手拿着一把阳伞，在院子一角来回踱着步子。除了这位教士先生之外，人人都咧着嘴，睁着眼，等马车开门。金盾饭店老板将那旅游从仆当作心肝儿宝贝似的，等不及他下车，就将他刚伸向地面的两腿连同长筒靴一起抱在自己的胸前。“我的好伙计！我的有胆量的老伙计！我的好朋友！我的好兄弟！”老板娘喜欢他，那侍女祝福他，那个堂倌则仰慕他。旅游从仆问道，他的信收到了没有？收到了，收到了。房间收拾好了没有？收拾好了，收拾好了。我给老爷您留了最好的房间。我给老爷您留的是最漂亮的房间，我们饭店上上下下都听候我们最尊贵的朋友的使唤！旅游从仆一只手搭在车门上，又问起别的事情来，叫人等得更急了。他上衣外边的皮腰带上拴着一只绿色的皮钱包。看热闹的人眼睛都注视着这只钱包，有一个人还伸出手来将钱包摸了摸。钱包鼓鼓的，装的尽是一个个五法郎的硬币。饭店男仆们窃窃私语，啧啧称赞。老板一把搂住旅游从仆的脖子把他抱在怀里。老板说道，从仆老爷要比以

前胖多了！红通通的脸，身体多硬朗！

车厢的门打开了。人们屏住气，伸长了脖子。这家人的太太走下车来。啊，和蔼可亲的太太！容貌美丽的太太！女主人的妹妹走下车来。天哪，这位小姐多么迷人！大少爷走下车来。啊，多清秀的孩子！大小姐走下车来。喔，多讨人喜欢！二小姐走下车来。这时候，金盾饭店的老板娘，出于我们人所共有的天性，情不自禁地将二小姐抱在怀里。二少爷走下车来。喔，多可爱的孩子！喔，多么娇嫩的少爷、小姐！婴孩被双手托着递下来。真是天使一般！这小天使比谁都好看。人们一个个都把狂喜的目光集中到这个婴孩上。这时候，两个保姆跌跌撞撞地走下车来，人们兴奋得发了狂，将这一家大小腾云驾雾似地簇拥着送上了楼。而那些看热闹的人，围着马车，朝车厢里张望，绕着马车从前面走到后面，还伸手去摸一摸。一辆乘了这么多人的马车，拿手去摸一摸也叫人觉得够了不起的。这可是一次值得将来告诉子孙的宝贵经历。

饭店的房间都在二楼，唯有那夜间用的婴儿室在别处。婴儿室杂乱无章，内放四、五张床。到那边去要穿过黑洞洞的过道，登上两级台阶，再走下四级台阶，走过抽水泵，经过阳台，它就在马房隔壁。别的卧室都很高大宽敞，每间都有两张床，床架上挂着红白相间的帐幕，非常雅致，和窗上挂的一样。起居室是第一流的。三个人用的晚餐已经在这里预备好了，餐巾折成了三角帽的形状。地上铺的是红砖。室内并没有地毯，也没有什么家具；然而镜子倒有不少，还有几个大花瓶，罩着玻璃罩，插着假花。钟也有许多。整个饭店都在忙碌着，尤其是那个很有胆量的旅游从仆，哪里都有他：一会儿在那里照看床铺，一会儿又大喝特喝他的兄弟即饭店老板给他斟的酒，一会儿又拿来几根嫩

绿的黄瓜——老见他手里拿着黄瓜，天知道他是从哪里弄来的——他在那里走来走去，一手一根黄瓜，好象拿着警棍一般。

堂倌来通报晚餐准备好了。清汤，大面包——一人一个，还有一条鱼，下一道是四盆菜，再下一道是禽肉，最后一道是甜食，酒则不限。盆菜的量不多，但非常可口，上得也快。天快黑了。那有胆量的从仆切了两条黄瓜，从两只大细颈瓶里倒了油和醋拌和。他吃完了之后从楼下休息室走出来。他提议去看看那座大教堂。教堂的高塔阴沉地俯视着饭店的大院。我们说走就走。教堂在苍茫的暮色中显得异常庄严、雄伟。天已黑了，那个彬彬有礼、老迈、尖下巴的教堂看管人点燃了一小截烛光昏黄的蜡烛，拿在手中，在墓碑中摸索——在冷酷无情的圆柱之间巡游，活象一个寻找自己墓碑的鬼。

我们回到旅馆，见阳台底下放了一张大桌子，那些下人都在露天里喝酒。他们的下酒菜——菜炖肉——在冒着热气，没有碗碟，就盛在炖肉的铁锅里。他们喝的是一大罐淡酒，一个个都非常畅快，比那红胡须老爷畅快多了。那红胡须老爷此刻在院子左侧灯火通明的房间里打弹子。他们手中拿着弹子棒，嘴上衔着雪茄，一个个人影落在窗上，来回不停地闪动。那个瘦教士在独自踱步，一手拿着书，一手拿着阳伞。他还在那里踱着，弹子还在那里响着，而我们早已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早晨六点钟，我们已经起身。那是令人赏心悦目的一天，叫昨天沾在马车车厢上的污泥自惭形秽——倘若在一个马车车厢从不擦洗的国度里，还有什么能叫马车车厢感到羞愧的话。大家都欢喜雀跃。吃罢早饭，马儿响着一片铃声从驿站来到了旅馆院内。从马车上搬下来的东西又一件件搬了回去。那个很有胆量的旅游从仆将一个个房间里里外外都查看了一

番，肯定什么也没有遗落之后，他宣布一切都准备好了。大家都上了车。金盾饭店里的每一个人又欣喜若狂了。那有胆量的从仆匆匆地跑进屋去，捧回一包东西，装的是冷鸡肉，切好的火腿，面包，还有饼干，当作中饭。他将这一包东西递进车厢里，转身又匆匆地跑进屋去。

他现在手里拿的是什麼？又是黄瓜吗？不对。是长长的一张纸条。那是帐单。

那很有胆量的从仆今天早晨腰间扎了两根皮带；一根是挂钱包的；另一根皮带上拴的是一只很大的皮囊，里面满满地装着金盾饭店最好的波尔多淡葡萄酒。这个瓶子不装满，他绝不付帐。待到装满了酒，他就开始讨价还价了。

此刻他正在讨价还价，争得面红耳赤。他现在仍然是老板的兄弟，不过已经不是同一个爹妈的兄弟了。他今天与昨天不一样，他与老板已经不是很亲的亲戚了。老板搔着头。有胆量的从仆指了指帐单上的几个数目，同老板说，倘若那几个数字不改一改，那么金盾饭店从今往后就成铜盾饭店了。老板走进一间小小的帐房间。那从仆跟在后面，拿起帐单和一支笔，塞到老板手里，说话比什么时候都快。老板拿过那支笔。从仆笑了。老板改了一下帐单。从仆说了一句笑话。老板可爱，但并非软弱无能的可爱。他挺住了，象个大丈夫。他握了握有胆量从仆的手，但没有拥抱他。然而，他还是喜欢他那兄弟的；因为他心里明白，说不定在哪一天，那兄弟又会陪同另一家人，从这条路线回来。他已经预见到，他将怀着热切的心情盼望着他再次到来。很有胆量的从仆绕着车子走了一圈，检查了一下刹车，看了看车轮，跳上车子说声“走！”我们又出发了！

那天早晨适逢赶集。集市就在教堂前的小广场上。市场上挤